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34号

申请人：四平市XX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户籍地为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，身份证号码为220302XX，联系方式为135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户籍地为吉林省双辽市XX，身份证号码为220322XX，联系方式为139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光，梨树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。

申请人四平市XX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梨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的梨自然资规执拆〔2024〕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5年3月13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书面审理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梨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的梨自然资规执拆〔2024〕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四平市XX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本机构提交了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准予申请人四平市XX有限公司撤回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5月9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